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人民政府

地址：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

乙方：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阿拉坦敖希特嘎查饲草加工基地升级扩建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HZCEWKS-C-G-260018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# 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扩建 2000 平方米钢结构，2000 平方米地面硬化，路灯等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- 1、项目名称：阿拉坦敖希特嘎查饲草加工基地升级扩建项目；
- 2、建设地点：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；
- 3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；
- 4、工程量：详见工程量清单；

### 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日内(如遇不可抗力或天气原因工期顺延)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### 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



的质量要求；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#### 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阶段施工完成后和总体完工后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1400000.00 元（小写） 壹佰肆拾万元整（大写）。

#### 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：第一笔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（满足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）；第二笔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（满足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）；第三笔款竣工结算财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%（满足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）；第四笔款结算额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 1 年，竣工结算完成 1 年后支付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第一笔款签订合同后支付；第二笔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；第三笔款竣工结算财审完成后支付；第四笔款质保期满且无质保问题后支付。

#### 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名称：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41001501420050201701

#### 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#### 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#### 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重作；若整改或重作后仍不合格，或无法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,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,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(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(二) 解决:

(一) 提交        \       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鄂温克族自治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, 采购单位、中标 (成交) 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#### 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1. 工程清单 (双方应盖章确认)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(函)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 (谈判) 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


6.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\_\_\_\_\_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人民政府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（签字）



2026年5月19日

乙方名称：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（签字）



年 月 日

